

关于申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第九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换届至今任期已满，在 2011 年 10 月召开的年会理事扩大会上决定 2012 年召开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改选，经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第八届第八次、第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北京召开，届时进行换届选举。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第八届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根据中国科协的要求和我学会具体情况，审议通过了《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因原有的单位会员（即原来的团体会员单位）有的已撤销或因其它原因失去联系，因此现需要重新登记办理入会手续，并确定单位联系人，以便加强联系和开展活动。其中单位中会员人数在 20 人之内，可向本会申请普通单位会员，单位中会员人数在 20—100 人（含 20 人）可向本会申请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中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可向本会申请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请贵单位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可按《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办公室申请第九届普通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会员，请有关单位将第九届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会员申请书原件及电子版送（寄）学会办公室，受理截止日期 8 月 31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 010-82998257

传 真： 010-82998257

联系人： 苏 枫 胡 敏

Email: cgs60y@163.com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